

“觅蒙”闭店前还促销 不少家长充值

有市民反映，“觅蒙”三家门店突然同日闭店，其中两家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因涉嫌恶意卷款，属地公安部门已介入

近日，福州市民张女士通过智慧海都平台报料称，位于仓山区金榕北路的“觅蒙体智能亲子游泳(大榕树店)”机构(以下简称“觅蒙”)，19日毫无征兆地贴出闭店公告，同时位于台江和晋安的2家门店也于当日闭店。可就在闭店前一天，销售人员还在推销“6·18”活动，不少家长充值。记者查询发现，晋安校区与仓山校区两家公司分别于17日和18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律师表示，“觅蒙”明知其即将闭店，无法为消费者提供服务，仍举办充值活动、吸收资金的行为已经涉嫌合同诈骗罪。因涉嫌恶意卷款，目前属地公安部门已介入。



「觅蒙」仓山门店大门紧闭

海都记者
林涓 文/图

上了6年的课 闭店毫无预兆

“上周日孩子还在机构上课，没想到三天之后竟然闭店了。”张女士告诉记者，2018年起她的孩子就在“觅蒙”(大榕树店)机构内上课，老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环境

都让她感到满意。6年多来，她陆陆续续缴了近10万元的课程费，目前还剩余22节课，合计5500元。“19日我朋友带着孩子去游泳，发现机构大门紧闭，门外还贴了两张闭店公

告。后来有家长反映台江、晋安两家门店也闭店了，我们才知道老板是‘跑路’。”

张女士立即联系了机构老师，被告知“觅蒙”已拖欠教练工资数月，教练们对“觅

蒙”突然“跑路”一事并不知情。“教练还以为暑期到了，机构的业绩会慢慢好起来，18日晚还正常营业，没想到第二天公司的微信群就被解散了，老板也联系不上。”

律师说法： 涉嫌合同诈骗罪 消费者可报案

昨日，记者向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了解。工作人员表示，目前辖区局已联系不上企业负责人，拟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为涉嫌恶意卷款，目前属地公安部门已介入。

那么“觅蒙”闭店是否存在“职业闭店人”操作的嫌疑？家长们又该如何维权？记者咨询了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沈展昌律师。

沈律师解释，“职业闭店人”是指帮助经营不善的公司计划好关店、跑路方法，并接手处理后后续维权问题的群体。他们可能会在公司面临关闭或经营不善时介入，采取一系列手段，如转移资产、更改经营主体等，以帮助商家在尽可能减少法律后果的情况下结束经营，逃避或减轻债务责任。“觅蒙在举办充值活动、更换法定代表人、拖欠工资后迅速闭店，存在‘职业闭店人’指导下进行闭店行为的嫌疑。”

律师表示，“觅蒙”明知其即将闭店，仍举办活动

吸引消费者进行充值，属于欺诈行为。消费者有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觅蒙”退回剩余款项，并进行赔偿。如果“职业闭店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觅蒙”的行为违法违规，仍然提供协助、策划等帮助行为，则属于共同侵权行为人，消费者可以起诉原来的经营者和职业闭店人，要求二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觅蒙”明知其即将闭店，无法为消费者提供服务，仍举办充值活动、吸收资金的行为已经涉嫌合同诈骗罪，消费者可去公安机关报案。

沈律师表示，如果消费者通过民事诉讼获得了胜诉判决，但责任人没有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消费者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果责任人确实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消费者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责任人进行破产清算。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消费者可以作为债权人参与分配，以最大限度地挽回损失。

推“6·18”年中促销 许多家长“首充”

记者从“觅蒙维权”微信群内了解到，和张女士有着一样遭遇的家长还有700余位，充值总金额达到492.7万，其中大部分家长是于“6·18”年中促销活动首次进行充值的，王女士便是其中一位。“我是6月18日最后一个充值的家

长。”王女士回忆称，当晚自己带着孩子去“觅蒙”(台江校区)内上体验课，孩子很喜欢，她在销售人员的建议下参与了“6·18”活动，充值3379.34元。完成充值后，她便和机构内的教练一同下班离开机构。她很肯定当时机构大门还未

张贴公告。19日早上7时，她路过机构时发现大门已上锁，还贴出了闭店公告，这让王女士错愕不已，“感觉自己像是最后一只被薅羊毛的羔羊。”

记者从“维权群”内了解到，三家门店虽都于19日闭店，但后台还在扣课。

剩余充值金额高达27000元的王女士告诉记者，20日当晚，自己手机跳出了“觅蒙”公众号发来的“预约上课成功”的通知提醒。教练告诉王女士，19日起教练们都不能进入“觅蒙”的后台，扣课应该是“觅蒙”负责人操作的。

消费者质疑：系“职业闭店人”操控

20日，记者先后前往“觅蒙”仓山校区、晋安校区和台江校区，发现三家校区的门店均已紧锁，玻璃门上张贴了一封“致员工一封信”与“致家长一封信”。两封信中写有“公司确实是一直入不敷出，苦苦支撑至今”“压垮我们的最后一根稻草是低成本运营工资和房租水电双重压力”“工资问题，现阶段无法马上偿还”等内容。“致家长一封信”中还提及“没有能力再对家长做退费安排，请

可以接受转课的家长，加客服号之后会有客服跟进”。

台江校区门店外，还张贴有福州永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显示，由于“觅蒙”拖欠水电费，因此物业公司将留置台江校区内的所有财物。

对于“觅蒙”张贴的公告，家长们纷纷表示无法接受。“没有能力对家长做退费安排，闭店前还让家长参加活动充值，这种行为不就是恶意卷款吗？”有家长注

意到，6月17日，“觅蒙”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已更换。

记者在企查查上查询了解到，晋安校区的公司注册名为“福州晋安区德芬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仓山校区的公司注册名为“福州市仓山区精灵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台江校区的公司注册名为“福州台江区美妙健身服务有限公司”。其中，晋安校区与仓山校区两家公司分别于6月17日和6月18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

的变更，原法定代表人池某某变更为刘某某与秦某。目前仅有台江校区的法定代表人未进行变更。

随后记者在天眼查上查询发现，刘某某是首次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而秦某的“周边风险”有31条，关于“担任高管的公司中有被执行人高风险信息”有1条，“预警提醒”有74条。对此，有家长认为此次的“觅蒙”闭店，是一场由“职业闭店人”操作的有预谋闭店。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请保持距离



中共福建省委文明办
海峡都市报社

宣